

关于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大家好！根据学校办公室关于放暑假的通知，学生自7月5日至9月5日放暑假，9月4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5日（星期日）报到注册，9月6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；教师原则上与学生假期相同；管理干部自7月6日至9月2日放暑假，9月3日（星期五）开始上班。

暑假假期较长，请师生们享受假期的同时，务必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，切勿放松警惕，确保度过平安快乐的暑假。为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及财产安全，在此温馨提示各位老师、同学做好以下安全工作：

一、按照学校要求，假期实验室开放情况需提前报备。请如实填写附件2的开放情况统计表以及附件3的学生假期实验登记表，7月6日12点前发送至邮箱 msezhh@nankai.edu.cn。

二、假期开放的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通风、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
三、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。所有人员在实验前要佩戴口罩，穿戴实验服、护目镜、手套等防护用品。实验室内至少有两人方可进行实验，且实验期间实验室门不得锁闭，严禁发生脱岗现象；不做潜在危险性较大的或新的未知的实验，如须开展，务必上报导师，经导师批准和培训后，方可进行。

四、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管理。危险化学品储存柜须接通电源，连接通风；有危化品储存、使用或挥发性危险废液储存的实验室严禁明火；务必随用随订，减少危化品库存量；危化品要科学分类，规范储存，减少存量，账物相符；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务必做好“五双”管理。使用乙腈、甲醇等有毒有害试剂的液相色谱仪、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须加装排风罩，确保实验室环境安全（加装排风罩的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，将于7月完成）。

五、加强气体钢瓶技术安全管理。尽量减少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存量，尤其是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。不再使用的钢瓶委托气体供应商及时运走；易燃、易爆

气体与助燃气体分开储存；缺少安全帽、胶圈的钢瓶务必联系气体供应商配齐；气体钢瓶必须做好固定；不再使用时应关闭总阀；避免因静电引起的爆燃事件。夏季高温晴热，高压气体钢瓶严禁放在南侧靠窗位置，避免曝晒，远离加热设备、危险化学品存放。

六、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。向废液桶倾倒废液前，务必确定是否会发生反应，引起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；废液桶应盖好盖子，避免挥发或倾倒；严禁向下水道倾倒废液；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；实验室废液应及时处理，减少储存；废弃试剂尽量制成废液，规范处置。

七、做好特种设备管理。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使用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并及时记录。定期对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和附属仪表应进行检查，并保存检查记录，严禁使用超期未检的设备。

八、强化用电安全管理。实验室计算机、空调等设备及时做好清洁工作，避免尘堵脏堵，确保设备散热正常。大功率仪器设备应单独接线，使用专用插座；对于裸露或存在漏电危险的电线，应及时更换；接线板做好固定，避免高温、暴晒，远离水源和易燃有机试剂，严禁放在地面，以免暖气漏水造成触电；避免多个串联或超负荷用电；地面插座须做相应的安全提示标识；电吹风等设备使用完后及时拔插头；离开实验室时应关闭电源。

九、强化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。保证实验室内洗眼器正常使用，确保应急箱内药品不过期等。楼道的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定期检查，便于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使用；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科研、教学特点制作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，预案内容须简洁实用。

十、请做好个人防护。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方可开展实验，危险性实验须有双人在场，实验时要根据实验情况选择合适的防护服、护目镜、口罩等防护用品，实验期间严禁佩戴耳机。实验过程中通风橱窗要下拉；实验室不可无人值守，实验结束后请及时锁门。

十一、做好实验室自查。假期前各课题组及实验中心，应组织开展一次彻

底的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隐患、上报隐患、整改隐患，做好暑期危化品、用电安全、设备使用等实验室安全各项管理。实验室须有安全日志，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请务必认真自查并签字。暑假期间不再开展实验的实验室，务必确保实验室内危化品、气体钢瓶、危险废物、特种设备等处于安全状态，并根据情况选择是否断电、断水，关好门、锁好窗，妥善做好仪器设备和实验物品保管，做好防盗工作。学校及学院将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十二、其它安全管理。夜间实验须报学院审批，至少两人在场；高温、高压设备张贴操作使用说明；纸箱等杂物应及时清理；注意实验室卫生，保证干净整洁。

希望各位老师和同学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和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方针，积极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努力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为自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负责，平安度过暑假。

假期期间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学院值班老师，值班表请见附件4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7月4日